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

地 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
聯 絡 人：于子涵助理專員
聯絡電話：02-25965858 轉 208
傳 真：02-25965667
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專校院(課外活動指導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青服字第 0546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實施辦法、計畫摘要表、服務計畫書

主旨：檢送 108 年救國團暑期 108 年救國團暑期「青年參與·聚愛分享」
大專學生社會服務隊暨大專學生返鄉服務隊實施辦法，敬請 惠予鼓
勵貴校服務性社團組隊，發揮青年關懷社會及熱心服務之精神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大專學生社會服務隊」相關計畫，逕由學校發文向救國團總團部申請。
- 二、「大專學生返鄉服務隊」相關計畫，逕向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申請，並以返鄉服務地點之所屬縣市團委會為主要申請單位，由縣市團委會彙辦後送救國團總團部審核。
- 三、預計補助 35~40 個名額，獲選隊伍將給予新台幣 1 至 3 萬元之補助，補助名單確定後上網公告與發函通知。
- 四、計畫申請於 108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截止，請鼓勵貴校服務性社團踴躍提出申請，獲選之隊伍需派員參加服務隊行前講習暨授旗典禮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(課外活動指導組)

副本：本團部服務處、各縣市團委會

理事長 吳清基